证券代码: 430323 证券简称: ST 天阶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1年1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1年10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雷文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王鑫、罗聪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韩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 姓名或名称: 张慧君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原告北京世贸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、制造、营销、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药业公司,其研发的药品"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改构体(rhM-tPA)"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(以下简称"药监局")提交了新药申请。经过十余载的不懈努力,原告按照的药品申报要求,完成了所需各项实验,目前已完成了临床三期的审批工作。获得审批的产品名称为"注射用替奈普酶"、商标名"宜真通"。

在药品申报过程中,为满足申报的要求,原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,完成了一系列药理毒理实验,包括药效实验、一般药理实验、安全药理实验、急性毒性实验、长期毒性试验、局部刺激试验、溶血性实验、生殖毒性试验、药代动力学实验等新药申报所需的实验,得到了大量有益的实验数据,验证了"注射用替奈普酶"的药理毒理符合药监局的要求。这一系列实验所得到的的实验数据被原告作为技术秘密加以保护。

被告一江苏丰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16 年 9 月成立的生物制药公司,与原告为相同营业领域。近期,原告发现被告一未经原告许可,将原告研发的新药"注射用替奈普酶"向药监局申报用作其他适应症。在药品申报过程中,被告一直接使用了原告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上述系列实验数据,并依靠这些实验数据快速获得了药监局准许其进行临床试验的许可。

原告经调查发现,被告一从被告二处获取了前述作为技术秘密保护的实验数据。被告二张慧君曾为案外人世贸天阶制药(江苏)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后者曾与原告就"注射用替奈普酶"向药监局做药品申报,获取了本案诉请保护的药理毒理实验数据。被告二张慧君在案外人处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,运用职务之便,未经原告许可,非法将"注射用替奈普酶"的药理毒理实验数据提供给被告一,被告一将非法获取的原告技术秘密用作药监局的其他药品申报,不当攫取了本属于原告的合法利益。

原告就"注射用替奈普酶"的药理毒理实验数据投入了大量资金,并就这些实验数据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,这些实验数据专供药监局新药审批使用,从未在任何渠道予以公开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的商业秘密

保护的对象。

被告二明知原告对"注射用替奈普酶"的药理毒理实验数据享有专属的技术秘密,违反原告的保密要求,蓄意将这些实验数据提供给被告一,与被告一将这些实验数据使用于其他药品用途的申报,以某非法获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的规定:"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:(三)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,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; ...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,视为侵犯商业秘密。"两被告共同实施了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,该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经营,给原告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严重损害。同时,为了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,原告付出了巨大的维权成本。

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,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9条、第17条及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,特向贵院提 起诉讼,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原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9条、第17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,请求法院:

- 1、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的技术秘密;
- 2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 100 万元;
 - 3、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民事起诉状

> 北京世贸天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